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要約、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之接納表格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榮尊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連同隨附之接納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楊敬堯先生

**RONGZ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榮尊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780)

有關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及  
富中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要約人  
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榮尊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之  
綜合文件

要約人之聯席要約代理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頁所用之專有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力高證券及富中證券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條款及條件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第8至16頁。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7至2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4至25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6至44頁。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及滋博各自就盈利預警發出之報告分別載於本綜合文件第V-1至V-2頁及第V-3至V-4頁。

要約之接納及償付程序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第I-1至I-8頁及隨附之接納表格。要約之接納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在執行人員同意下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宣佈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送達過戶登記處(就要約而言)。

如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將會或擬向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轉交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之接納表格，則在採取任何行動之前應參閱本綜合文件「力高證券及富中證券函件」中「海外股東」一節及附錄一。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與接納要約相關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辦理任何登記或存檔手續，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監管及／或法律規定，以及支付該等司法權區之任何應付轉讓或其他稅項)。海外股東在決定是否接納要約時，務請尋求專業意見。

本綜合文件將於要約可供接納期間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nd-strategic.com.hk](http://www.bnd-strategic.com.hk))。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

## 目 錄

---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3
力高證券及富中證券函件.....	8
董事會函件.....	1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6
附錄一 - 要約之其他條款及接納程序.....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要約人之一般資料.....	III-1
附錄四 - 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盈利預警報告.....	V-1
隨附文件 - 接納表格	

##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之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有所變動。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要約人及本公司將作出聯合公告。

事件	預期日期 <sup>(附註1)</sup>
	二零二六年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寄發日期以及要約開始日期.....	六月十八日(星期四)
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sup>(附註2及6)</sup> .....	七月九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或之前
首個截止日期 <sup>(附註2)</sup> .....	七月九日(星期四)
於聯交所網站(於本公司之公告列表下)及本公司網站上刊載有關要約結果(或有關要約修訂或延長與否)之公告 <sup>(附註2)</sup> .....	七月九日(星期四) 下午七時正或之前
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就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根據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而寄發應付股款之最後日期 <sup>(附註3及6)</sup> .....	七月二十日(星期一)
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sup>(附註4及6)</sup> .....	七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或之前
於聯交所網站(於本公司之公告列表下)及本公司網站上刊載有關於最後截止日期之要約結果之公告(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 <sup>(附註4)</sup> .....	七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下午七時正或之前
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就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即要約維持可供接納之最後日期及時間)根據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而寄發應付股款之最後日期 <sup>(附註3及6)</sup> .....	八月三日(星期一)
要約就接納而言可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sup>(附註5)</sup> .....	八月十七日(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或之前

## 預期時間表

附註：

1.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就時間表中之事件所述之日期及截止日僅屬指示性質，可能延遲或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候發表公告。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2.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最初必須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維持最少21天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將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有權將要約延長至其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或根據收購守則經執行人員同意)之日期。要約人將就要約之任何延期刊發公告，該公告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倘屆時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則發表一項聲明，當中列明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倘屬後者，則於要約截止前，必須給予仍未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最少14天之書面通知。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於中央結算系統直接持有股份，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股份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應注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指示之時限規定(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
3. 待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涉及根據要約交出股份之應付現金代價(經扣除要約獲接納之要約股份所涉及之賣方從價印花稅)之股款將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根據收購守則，有關款項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償付，但無論如何必須在不遲於(i)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期及(ii)過戶登記處接獲令接納完整及有效之所有相關文件之日期(以較遲者為準)後7個營業日內償付。
4. 根據收購守則，凡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要約其後應維持可供接納不少於14天，且於要約截止前，必須給予仍未接納要約之股東最少14天之書面通知。在收購守則規限下，要約人有權將要約延長至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或根據收購守則經執行人員同意)之日期。要約人將就要約之任何延期刊發公告，該公告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倘要約在所有方面已成為或於當時為無條件，則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倘屬後者，則於要約截止前，必須給予仍未接納要約之股東最少14天之書面通知，並刊發公告。
5. 根據收購守則，除非經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要約不得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即本綜合文件寄發之日後第60天)下午七時正後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因此，除非要約先前已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否則要約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七時正後失效，惟經執行人員同意延期則除外。
6. 倘：
  - (a)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或就有效接納寄發要約項下應付股款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任何惡劣天氣情況於香港生效，惟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不再生效，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將仍然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寄發股款之最後日期亦將維持於同一營業日；或
  - (b)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或就有效接納寄發要約項下應付股款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任何本地時間，任何惡劣天氣情況於香港生效，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將順延至該等警告於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並無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寄發股款之最後日期亦順延至該等警告於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並無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批准之其他日子。

就本綜合文件而言，「惡劣天氣」指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由香港天文台發出)或「極端情況」警告(由香港政府公佈)於香港生效。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載對日期及時間之所有提述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 釋 義

---

於本綜合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要約人向售股股東收購84,00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完成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業務交易之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建立和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互聯網系統」	指	由中央結算系統建立並由香港結算營運之互聯網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電話系統」	指	由中央結算系統建立並由香港結算營運之電話系統
「賬戶押記」	指	富中賬戶押記及華富建業賬戶押記
「截止日期」	指	於本綜合文件中列明為首個截止日期之日期(或要約人可能宣佈並經執行人員批准之任何後續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榮尊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80)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向所有獨立股東聯合發出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詳細條款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購買價(即合共43,68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0.52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 釋 義

---

「產權負擔」	指	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購股權、限制、優先購買權、優先認購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任何種類之其他產權負擔或擔保權益，或具有類似效力之另一種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權轉讓或保留安排)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授權代表
「融資」	指	富中證券及華富建業證券根據融資協議分別向要約人授出最多50百萬港元及40百萬港元之融資，以為要約提供資金
「融資協議」	指	富中融資協議及華富建業融資協議
「首個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星期四)，為要約之首個截止日期，即寄發本綜合文件日期後21天
「接納表格」	指	本綜合文件隨附有關要約之要約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
「富中賬戶押記」	指	要約人(作為押記人)與富中證券(作為承押記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之賬戶押記(經由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據此，要約人已向富中證券抵押不時於富中證券維持之孖展證券賬戶中之富中押記股份
「富中押記股份」	指	要約人根據要約利用富中證券根據富中融資協議向要約人提供之資金所收購之所有及任何要約股份及相關權利(為免生疑問，不包括要約人利用其個人資金及/或向要約人提供之其他融資所收購之任何要約股份)
「富中融資協議」	指	富中證券(作為貸款人)與要約人(作為借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之融資協議(經由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之補充融資協議修訂及補充)，據此，富中證券已向要約人授出最多50,000,000港元之融資

## 釋 義

「富中證券」	指	富中證券有限公司，一間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之代理之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王薛儼先生、宋寧寧女士、金帆先生、宋嘉桓先生及姚道華先生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成立目的為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滋博」	指	滋博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聯合公告」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就(其中包括)要約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七日聯合刊發之公告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即刊發聯合公告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力高企業融資」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間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

## 釋 義

「力高證券」	指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一間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之代理之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	指	力高證券及富中證券代表要約人提出之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依照收購守則收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以及有關要約之任何後續修改
「要約期」	指	自二零二六年五月七日(即聯合公告日期)起至截止日期止期間
「要約價」	指	要約人就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所接納之每股要約股份應付0.52港元
「要約股份」	指	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要約人」	指	楊敬堯先生
「海外股東」	指	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綜合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盈利預警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刊發之盈利預警公告
「華富建業現金按金」	指	存入華富建業證券不少於30,000,000港元之現金金額
「華富建業賬戶押記」	指	要約人(作為押記人)與華富建業證券(作為承押記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之賬戶押記(經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六日之補充契據修訂及補充)，據此，要約人已向華富建業證券抵押不時於華富建業證券維持之孖展證券賬戶中之華富建業押記股份

## 釋 義

「華富建業押記股份」	指	要約人根據要約(i)首先利用華富建業現金按金；及(ii)隨後利用華富建業證券根據華富建業融資協議向要約人提供之資金所收購之所有及任何要約股份及相關權利(為免生疑問，不包括要約人利用其個人資金及／或根據富中融資協議向要約人提供之融資所收購之任何要約股份)
「華富建業融資協議」	指	華富建業證券(作為貸款人)與要約人(作為借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之融資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六日之補充融資協議修訂及補充)，據此，華富建業證券已向要約人授出最多40,000,000港元之融資
「華富建業證券」	指	華富建業證券有限公司，一間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有關期間」	指	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即緊接要約期開始前滿六個月當日)起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售股股東」	指	夏莉萍女士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敬啟者：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及  
富中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要約人  
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榮尊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除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聯合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貴公司獲要約人告知，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收市後，要約人(作為買方)與售股股東(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單據，以進行按總代價43,68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代價0.52港元)向售股股東收購合共84,000,000股股份之收購事項，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55%。總代價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悉數支付，而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完成。

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要約人於123,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84%。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於207,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3.39%。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收購事項觸發要約人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之責任。

## 力高證券及富中證券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已發行620,000,000股股份。貴公司概無任何已發行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亦無賦予任何權利可要求發行股份之其他證券，且並無就發行有關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賦予任何權利可要求發行股份之其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除股份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概無其他已發行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本函件載列(其中包括)要約之主要條款，以及要約人及其對貴集團之意向之資料。要約之進一步詳情亦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謹請閣下同時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致獨立股東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力高證券及富中證券將根據收購守則為及代表要約人共同提出要約，條款載於本綜合文件，基準如下：

**每股要約股份 ..... 現金0.52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0.52港元之要約價，為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有關期間內就收購股份所支付之最高價格。

要約根據收購守則向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全體股東作出。根據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為繳足股款，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所附帶之一切權利一併轉讓，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作出要約之日(即寄發本綜合文件之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

### 要約價比較

股份要約價0.52港元較：

- (a)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49港元折讓約79.1；
- (b)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00港元折讓約48%；
- (c)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862港元折讓約39.7%；

- (d)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785港元折讓約33.8%；
- (e)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729港元折讓約28.7%；
- (f) 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0.265港元(按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64.55百萬港元及股份總數計算)溢價約95.9%；及
- (g) 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0.249港元(按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淨值約154.26百萬港元及股份總數計算)溢價約109.0%。

### 股份最高及最低價

於有關期間：

- (a) 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之每股3.03港元；及
- (b) 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之每股0.6港元。

### 要約條件

要約須待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要約人在遵守收購守則之情況下可能決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就要約股份接獲有效接納(且在允許情況下並未被撤回)，而該等要約股份連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之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截止日期持有 貴公司超過50%之投票權，方可作實。此項條件不可獲豁免。倘該條件於截止日期尚未達成，則要約將根據收購守則失效。

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就要約之修訂、延長或失效或達成條件刊發公告。

### 要約截止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1，截止日期將為綜合文件日期起計第21日或之後，而按目前情況，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星期四)。倘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要約其後須維持可供接納不少於14日，惟要約初步須維持可供接納至少21日。謹此提醒獨立股東，倘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要約人並無責任於該最短14日期間後繼續開放要約供接納。

要約人可宣佈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之最遲時間為本綜合文件寄發後第60日(即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七時正(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要約人必須於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及於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時刊發公告。

### 要約價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620,000,000股。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按每股要約股份0.52港元之要約價計算，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價值為322,400,000港元。要約將向獨立股東作出。

由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持有207,00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3.39%)，故413,00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6.61%)受要約規限。按每股要約股份0.52港元之要約價計算，倘要約獲悉數接納，要約之代價將為214,760,000港元。

貴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其並無宣派任何尚未支付之股息；及(ii)其無意於要約截止日期或之前宣派或支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就要約股份作出或支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3註釋3及規則23.1註釋11，按獨立股東可收取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之總額相等之金額下調要約價。

### 財務資源確認

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要約截止為止並無變動，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之最高現金代價將為214,760,000港元。

---

## 力高證券及富中證券函件

---

要約人擬部分以其自有資金不少於126,000,000港元及部分以富中證券(作為貸款人)向要約人(作為借款人)授出最多50,000,000港元之融資,以及華富建業證券(作為貸款人)向要約人(作為借款人)授出最高40,000,000港元之融資,支付要約項下應付之全部代價,以為要約提供資金。根據富中融資協議及富中賬戶押記,要約人已同意以富中押記股份作為抵押品抵押予富中證券;而根據華富建業融資協議及華富建業賬戶押記,要約人已同意以華富建業押記股份作為抵押品抵押予華富建業證券。

力高企業融資(作為要約人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足財務資源以於要約獲悉數接納時支付要約人應付之全部代價。

### 接納要約之影響

待要約成為無條件後,倘有效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已填妥並妥為交回 貴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其提呈之股份,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其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悉數收取於作出要約之日(即寄發本綜合文件之日)或之後(以記錄日期為準)所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在收購守則條文之規限下,接納要約將為不可撤回,亦不得撤銷。

### 香港印花稅

就接納要約應付相關股東之款項中,將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稅率為股份市值或要約人就有關接納應付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要約人將安排代表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 稅務意見

獨立股東務請就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貴公司、力高證券、富中證券、力高企業融資、泓博、過戶登記處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代理、聯繫人或任何其他參與要約之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付款

就接納要約應付之現金款項(扣除印花稅後)將盡快支付，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i)過戶登記處根據收購守則收到所有相關文件致使有關接納屬完整及有效當日；及(ii)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內支付。根據收購守則，須由要約人或其代表收到相關所有權證明文件，方會令有關要約接納屬完整及有效。

將不會支付不足一仙之款項，而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應收之代價金額將向上調整至最接近之一仙。

### 海外股東

要約人擬向全體獨立股東(包括海外股東)提出要約。

由於向並非香港居民之人士提出要約或會受彼等所居住之有關司法權區法律影響，故屬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之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於需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與接納要約相關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以及支付該等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就該等司法權區應付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根據 貴公司之股東名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海外股東。

任何海外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海外股東向要約人聲明及保證，其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海外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現年32歲，為單一最大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207,00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3.39%。彼為商人，長期透過於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經紀行及全資私人投資公司，作為中國及香港多項業務之被動投資者。其投資重點主要為上市證券、資訊科技企業及若干優質或初創企業之股權，以及其他金融及資產投資，並運用多年前自其母親(彼為中國一名富裕人士)獲取之財務援助(包括總值約190百萬港元之上市證券)。要約人確認，除上述自其母親所獲取之財務援助外，其投資資本概無由任何第三方直接或間接以貸款或其他方式撥付或提供資金。

---

## 力高證券及富中證券函件

---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要約人得悉 貴公司當時控股股東已向多名承配人配售其於 貴公司之控股股權，致使 貴公司並無單一控股股東。彼認為此乃收購 貴公司重大股權之機會，從而可能以相對較低之持股比例取得對 貴公司之控制權。由於要約人並無 貴公司現有主要業務之相關經驗，故目前彼無意參與董事會管理或 貴集團日常管理，有意繼續作為被動投資者。

### 貴集團之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貴集團為一間專門從事香港改建及加建工程以及土木工程之承建商，主要從事(i)提供改建及加建工程，有關工程一般包括新結構工程、裝修工程、設施配置變更、為現有建築物建造新擴建部分、將現有建築物改建作不同用途、五金及設備之製造、改裝、拆除或安裝；間隔、門窗之豎設、重置或拆除；以及飾面及地板物料種類之更改等；及(ii)提供一般包括地盤平整及地基工程之土木工程。

### 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繼續進行 貴公司之現有業務，且無意對 貴公司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縮減、終止或出售 貴集團任何現有業務之意向、諒解、磋商或安排。

要約人無意終止聘用 貴公司任何僱員，亦無意出售或重新調配並非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之 貴公司資產。

### 並無建議變更 貴公司董事會組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金子博博士；非執行董事王薛儼先生及宋寧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金帆先生、宋嘉桓先生及姚道華先生。

要約人目前無意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但未來可能會作出有關安排。倘要約人日後擬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將於收購守則所允許之最早時間生效。倘董事會組成有任何變動， 貴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 維持 貴公司上市地位及足夠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表明

- (1) 倘於要約截止時，聯交所相信：
  - (a)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b) 有序市場並不存在或可能並不存在，則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及
- (2) 倘於要約截止時，貴公司有公眾持股量嚴重不足(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32F條)之情況，則：
  - (a) 聯交所將會為股份之名稱加上指定標記；及
  - (b) 若 貴公司自出現公眾持股量嚴重不足情況之日起計連續18個月內未能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13.32B條之規定，則聯交所會將股份除牌。

要約人擬維持 貴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要約人已與將獲委任為董事會之新董事(如有)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倘於要約結束時，貴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B條之規定，要約人將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 貴公司盡早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B條之規定。

## 接納及償付程序

務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所載有關要約之接納及償付程序之進一步詳情。

## 強制收購

要約人無意於截止日期後行使任何強制收購權收購任何要約項下發行在外及未被收購之要約股份。

### 一般事項

為確保全體獨立股東獲得平等待遇，以代名人身份為多於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獨立股東務請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分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所持股份。為了讓以代名人義登記其投資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接納要約，彼等務必就其有關要約之意向向其代名人作出指示。

所有文件及股款將以平郵方式寄予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文件及股款將按獨立股東各自於股東名冊上顯示之地址寄發，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予在上述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獨立股東。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貴公司、力高證券、富中證券、力高企業融資、滋博、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顧問、聯繫人、代理或任何參與要約之人士概不就該等文件及股款在傳送過程中出現之遺失或延誤或因此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構成本綜合文件一部分)所載有關要約之其他資料。此外，務請閣下同時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致獨立股東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負責人員  
馬銘俊  
謹啟

代表  
富中證券有限公司  
負責人員  
David Heron  
謹啟

**RONGZ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榮尊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780)

執行董事：

金子博博士(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王薛儼先生(主席)

宋寧寧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帆先生

宋嘉桓先生

姚道華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梨木道79號

亞洲貿易中心

2803-2803A室

敬啟者：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及**

**富中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要約人**

**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榮尊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緒言**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七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要約。除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 董事會函件

---

誠如聯合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要約人與售股股東訂立買賣單據，以按代價每股股份0.52港元收購合共84,000,000股股份。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完成。

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要約人於123,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84%。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於207,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3.39%。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要約人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本綜合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要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提供之意見連同接納表格。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規則2.8，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即王薛儼先生、宋寧寧女士、金帆先生、宋嘉桓先生及姚道華先生)組成，彼等於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在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下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尤其是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要約提供意見。

閣下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細閱致獨立股東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 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要約人於123,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84%。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207,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3.39%。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要約人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620,000,000股股份，概無任何已發行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亦無賦予任何權利可要求發行股份之其他證券。

### 要約之主要條款

力高證券及富中證券根據收購守則為及代表要約人共同提出要約，基準如下：

**每股要約股份 ..... 現金0.52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0.52港元之要約價，為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內就收購股份所支付之最高價格。

要約向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全體股東作出。根據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將為繳足股款，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所附帶之一切權利一併轉讓，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作出要約之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

要約須待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就要約股份接獲有效接納，而該等要約股份連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之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截止日期持有本公司超過50%之投票權，方可作實。此項條件不可獲豁免。

### 價值比較

股份要約價0.52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49港元折讓約79.1%；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00港元折讓約48%；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862港元折讓約39.7%；
- (i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785港元折讓約33.8%；
- (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729港元折讓約28.7%；

---

## 董事會函件

---

- (vi) 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0.265港元溢價約95.9%；及
- (vii) 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0.249港元溢價約109.0%。

### 股份最高及最低價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之每股1.85港元，而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之每股0.6港元。

###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為一間專門從事香港改建及加建工程以及土木工程之承建商，主要從事(i)提供改建及加建工程；及(ii)提供土木工程。

閣下務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二及四，當中載有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一般資料。

### 盈利預警公告及盈利預測

茲提述盈利預警公告，當中公告(其中包括)根據目前掌握之資料，以及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初步評估，預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稅後虧損約34.1百萬港元至36.0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後虧損約為9.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計虧損擴大，主要原因為現場外工程產生大量意料之外的額外成本，同時相關項目工期緊急、工作量增加，本集團為維繫業務合作關係，並未就此收取額外費用(「**盈利預警**」)。

盈利預警就收購守則規則10而言構成一項盈利預測，且鑒於盈利預警乃於要約期內作出，本公司須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之規定。本公司核數師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及滋博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就盈利預警發出報告。閣下務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五所載由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及滋博發出之報告。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及(ii)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及於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要約人	<u>123,000,000</u>	<u>19.84</u>	<u>207,000,000</u>	<u>33.39</u>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小計	<u>123,000,000</u>	<u>19.84</u>	<u>207,000,000</u>	<u>33.39</u>
售股股東(附註)	85,000,000	13.71	1,000,000	0.16
公眾股東	<u>412,000,000</u>	<u>66.45</u>	<u>412,000,000</u>	<u>66.45</u>
總計	<u><u>620,000,000</u></u>	<u><u>100</u></u>	<u><u>620,000,000</u></u>	<u><u>100</u></u>

附註：售股股東之持股乃根據其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提交之權益披露計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要約人之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要約人之資料」一節。要約人為商人，長期以來一直為被動投資者，涉足中國及香港多項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為單一最大股東，持有207,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3.39%。

### 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

董事會知悉要約人對本公司之意向，願意與要約人合作，以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為依歸行事。董事會了解到：

- (i)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繼續進行本公司之現有業務，且無意對本公司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縮減、終止或出售本集團任何現有業務之意向、諒解、磋商或安排；

---

## 董事會函件

---

- (iii) 要約人無意終止聘用本公司任何僱員，亦無意出售或重新調配並非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之本公司資產；
- (iv) 要約人無意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但未來可能會按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有關安排；及
- (v) 要約人擬維持本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並將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股份具備充足公眾持股量。

### 並無建議變更董事會組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金子博博士；非執行董事王薛儼先生及宋寧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金帆先生、宋嘉桓先生及姚道華先生。

要約人目前無意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但未來可能會作出有關安排。倘要約人日後擬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將於收購守則所允許之最早時間生效。倘董事會組成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 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

董事會注意到，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擬維持本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要約人無意於要約截止後行使任何強制收購權收購任何發行在外之股份。

聯交所已表明：

- (1) 倘於要約截止時，聯交所相信：
  - (a)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b) 有序市場並不存在或可能並不存在；則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及
- (2) 倘於要約截止時，本公司有公眾持股量嚴重不足(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32F條)之情況，則：
  - (a) 聯交所將會為上市股份之名稱加上指定標記；及
  - (b) 若發行人自出現公眾持股量嚴重不足情況之日起計連續18個月內未能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13.32B條之規定，則聯交所會將其股份除牌。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注意到，要約人已與將獲委任為董事會之新董事(如有)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倘於要約結束時，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B條之規定，要約人將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本公司盡早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B條之規定。

### 推薦建議

閣下務請垂注本綜合文件內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內容有關要約及彼等於達致推薦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尤其是有關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

###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此外，閣下務請同時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以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閣下如就要約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榮尊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金子博博士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綜合文件而編製。

### **RONGZ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 **榮尊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780)

敬啟者：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及  
富中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要約人  
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榮尊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 緒言

吾等茲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聯合刊發之綜合文件，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應否接納要約提供推薦建議。

經吾等批准，宏博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宜向吾等提供意見。其意見及達致推薦建議時考慮之主要因素載於綜合文件第26至44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內。

吾等謹請閣下同時垂注綜合文件中「董事會函件」、「力高證券及富中證券函件」及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 推薦建議

經考慮要約之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要約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要約。獨立股東務請參閱本綜合文件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

吾等注意到，自聯合公告刊發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股份之成交價一直遠高於要約價。然而，無法保證股份價格於要約期內及其後會否維持於該水平，亦無法保證其價格會否高於要約價。鑒於近期股份價格波動及市場狀況，獨立股東如有意接納要約，務須於要約期內密切監察股份之市價及流通性，倘於公開市場上出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獨立股東應付之費用及開支後)將高於根據要約可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應考慮於公開市場上出售股份，而非接納要約。

儘管吾等提出推薦建議，獨立股東應審慎考慮要約條款。無論如何，吾等強烈建議獨立股東，決定變現或繼續持有其股份時應視乎個人情況及投資目標而定。如有疑問，獨立股東應諮詢其專業顧問以獲取專業意見。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榮尊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  
王薛儼先生

非執行董事  
宋寧寧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嘉桓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道華先生

謹啟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為宏博資本有限公司(即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綜合文件而編製。

敬啟者：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及  
富中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要約人  
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榮尊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致獨立股東之「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本綜合文件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貴公司獲要約人告知，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收市後，要約人(作為買方)與售股股東(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單據，以按總代價43,68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代價0.52港元)向售股股東收購合共84,000,000股股份，佔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3.55%。總代價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悉數支付，而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完成。

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要約人於123,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84%。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於207,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3.39%。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收購事項觸發要約人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之責任。力高證券及富中證券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現金0.52港元共同提出要約。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規則2.8，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於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王薛儼先生、宋寧寧女士、金帆先生、宋嘉桓先生及姚道華先生)已告成立，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宏博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同一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而有關委任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售股股東、要約人、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及專業顧問或任何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財務或其他方面之聯繫或關連。於要約期開始前兩年， 貴集團、售股股東、要約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作為一方)與吾等(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任何聘用或關連。除就本次委任應付予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將向 貴公司、售股股東、要約人、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及財務或其他專業顧問或任何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之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被視為合資格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意見。

###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制定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考慮(其中包括)(i)本綜合文件所載或所提述之資料及事實；(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五年年報」)、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及盈利預警公告；(iii)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及意見；及(iv)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之審閱。吾等已假設向吾等提供或於本綜合文件所載或所提述之一切資料、陳述及意見於其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予依賴。吾等亦已假設本綜合文件所載及所作出或所提述之一切聲明及陳述於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且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作出以及本綜合文件所載或所提述之一切信念、意見及意向之聲明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有關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取得確認，確認概無隱瞞或遺漏已提供及本綜合文件所提述資料所涉及之重大事實，且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一切資料或陳述於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完整及不具誤導性，並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如此。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倘於要約期內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本綜合文件所披露資料出現任何重大變動，貴公司及吾等將盡快通知獨立股東；在此情況下，吾等將考慮是否有必要修訂吾等之意見，並相應知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得之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足以支持吾等依賴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從而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就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所作出之陳述或所表達之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就貴公司、要約人或彼等各自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吾等並無考慮獨立股東接納或不接納要約之稅務及監管影響，原因為該等影響視乎彼等之個別情況而定。尤其是，居於海外或須就證券買賣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之獨立股東，應考慮其本身之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 要約之主要條款

力高證券及富中證券為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並按本綜合文件將載列之條款共同提出要約，基準如下：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52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0.52港元之要約價，為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有關期間內就收購股份所支付之最高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有62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貴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賦予權利要求發行股份之其他證券，亦無就發行有關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賦予權利要求發行股份之證券訂立任何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股份外，貴公司概無其他已發行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要約根據收購守則向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全體股東作出。根據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為繳足股款，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所附帶之一切權利一併轉讓，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作出要約之日(即寄發本綜合文件之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要約須待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要約人在遵守收購守則之情況下可能決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就要約股份接獲有效接納(且在允許情況下並未被撤回)，而該等要約股份連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之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截止日期持有 貴公司超過50%之投票權，方可作實。此項條件不可獲豁免。倘該條件於截止日期並未達成，則要約將根據收購守則失效。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就要約之修訂、延長或失效或達成條件刊發公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620,000,000股。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按每股要約股份0.52港元之要約價計算，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價值為322,400,000港元。要約將向獨立股東作出。

由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持有207,00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3.39%)，故413,00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6.61%)受要約規限。按每股要約股份0.52港元之要約價計算，倘要約獲悉數接納，要約之代價將為214,760,000港元。

貴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其並無宣派任何尚未支付之股息；及(ii)其無意於要約截止日期或之前宣派或支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就要約股份作出或支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3註釋3及規則23.1註釋11，按獨立股東可收取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之總額相等之金額下調要約價。

要約之進一步詳情(其中包括預期時間表以及接納要約之條款及程序)載於本綜合文件「預期時間表」、「力高證券及富中證券函件」及「要約之其他條款及接納程序」各節以及接納表格。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就要約制定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貴集團為一間專門從事香港改建及加建工程以及土木工程之承建商，主要從事(i)提供改建及加建工程，有關工程一般包括新結構工程、裝修工程、設施配置變更、為現有建築物建造新擴建部分、將現有建築物改建作不同用途、五金及設備之製造、改裝、拆除或安裝；間隔、門窗之豎設、重置或拆除；以及飾面及地板物料種類之更改等；及(ii)提供一般包括地盤平整及地基工程之土木工程。

下表載列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i)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摘錄自二零二五年年報；及(ii)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二零二四年六個月」及「二零二五年六個月」)，摘錄自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

**(i) 財務表現**

	二零二四 財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 財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b>229,916</b>	<b>88,375</b>	<b>43,338</b>	<b>28,606</b>
直接成本	(225,494)	(84,199)	(47,245)	(32,347)
毛利／(毛損)	<b>4,422</b>	<b>4,176</b>	<b>(3,907)</b>	<b>(3,741)</b>
其他收入	2,673	1,836	616	562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37)	138	18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 下減值虧損(撥備)／ 撥回淨額	(85)	854	754	(79)
行政開支	(16,287)	(16,546)	(7,972)	(7,032)
融資成本	(10)	(3)	-	-
除稅前虧損	<b>(9,324)</b>	<b>(9,545)</b>	<b>(10,491)</b>	<b>(10,290)</b>
所得稅開支	-	-	-	-
股東應佔虧損	<b>(9,324)</b>	<b>(9,545)</b>	<b>(10,491)</b>	<b>(10,290)</b>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二零二五財年與二零二四財年比較

貴集團之收益由二零二四財年約229.9百萬港元減少約61.6%至二零二五財年約88.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香港物業市場充滿挑戰，表現為成交量下降、住宅分部價格下調及商舖空置率上升，導致二零二五財年進行之建築工程較少。

與收益減少一致，貴集團之毛利由二零二四財年約4.4百萬港元減少約5.6%至二零二五財年約4.2百萬港元。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9.5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財年約9.3百萬港元輕微增加約2.4%。虧損輕微增加主要歸因於(a)上述收益及毛利減少；及(b)其他收入減少約837,000港元，主要由於銀行利息收入減少；惟部分被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減值虧損撥備淨額由二零二四財年約85,000港元轉為二零二五財年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減值虧損撥回淨額約854,000港元所抵銷，主要由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逾期應收款項結餘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

### 二零二五年六個月與二零二四年六個月比較

貴集團之收益由二零二四年六個月約43.3百萬港元減少約34.0%至二零二五年六個月約28.6百萬港元，原因為二零二五年六個月進行之建築工程較少。

貴集團之毛損由二零二四年六個月約3.9百萬港元輕微減少約4.2%至二零二五年六個月約3.7百萬港元。誠如貴集團管理層告知，二零二四年六個月及二零二五年六個月錄得有關毛損，主要歸因於若干建造項目產生重大虧損，原因為於該兩個期間，由於工程緊急且時間表緊迫，以及物業業主要求進行若干額外工程，導致產生意料之外之分包成本，而貴集團為維持業務關係並無收取額外費用；此外，餘下分包成本及直接成本於期內項目完成時確認。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個月及二零二五年六個月之股東應佔虧損分別維持穩定於約10.5百萬港元及10.3百萬港元，乃由於以下綜合影響所致：(a)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減值虧損撥回淨額由二零二四年六個月約754,000港元轉為二零二五年六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減值虧損撥備淨額約79,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逾期應收款項結餘較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增加；及(b)行政開支減少約940,000港元，主要由於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個月縮減營運規模及有效控制營運成本。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財務狀況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包括：</b>	<b>17,180</b>	<b>16,982</b>	<b>10,387</b>
–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 工具	13,000	–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2,490	15,917	9,417
<b>流動資產，包括：</b>	<b>231,750</b>	<b>180,347</b>	<b>178,312</b>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 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30,546	9,518	14,390
– 合約資產	53,056	38,434	30,570
–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 銀行存款	–	–	15,797
– 受限制銀行存款	24,199	2,490	3,36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3,949	129,905	114,195
<b>資產總值</b>	<b>248,930</b>	<b>197,329</b>	<b>188,699</b>
<b>流動負債，包括：</b>	<b>61,834</b>	<b>32,688</b>	<b>34,438</b>
– 應付貿易賬款、應付保留 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59,665	30,609	31,938
<b>負債總額</b>	<b>61,834</b>	<b>32,688</b>	<b>34,438</b>
<b>股東應佔權益</b>	<b>187,096</b>	<b>164,551</b>	<b>154,261</b>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資產總值約為188.7百萬港元，主要包括(a)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約14.4百萬港元；(b)合約資產約30.6百萬港元；(c)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約15.8百萬港元；(d)受限制銀行存款約12.8百萬港元；及(e)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14.2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負債總額約為34.4百萬港元，主要包括應付貿易賬款、應付保留金及其他應付款項約31.9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權益約154.3百萬港元。

(iii) 總體評述

於回顧期間，貴集團之財務表現轉差，受香港物業市場充滿挑戰(其特點為成交量下降、住宅分部價格下調及商舖空置率上升)、競爭加劇及私營界別合約減少所影響。因此，貴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及二零二五年六個月分別錄得收益較去年同期下降約61.6%及34.0%，並於二零二四財年、二零二五財年及二零二五年六個月錄得偏低之毛利/(毛損)率，分別約為1.9%、4.7%及(13.1)%。鑒於有關收益下降及毛利率偏低甚至為負數，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二零二五財年及二零二五年六個月分別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9.3百萬港元、9.5百萬港元及10.3百萬港元。

經考慮(a)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及二零二五年六個月之收益大幅下降；及(b) 貴集團於回顧期間毛利率偏低甚至為負數以及處於虧損狀態，吾等認為 貴集團短期前景存在不確定性。

此外，茲提述盈利預警公告，當中披露，根據董事會目前掌握之資料，以及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審閱，預計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稅後虧損約34.1百萬港元至36.0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後虧損約為9.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計虧損擴大，主要原因為現場外工程產生大量意料之外的額外成本，同時相關項目工期緊急、工作量增加，貴集團為維繫業務合作關係，並未就此收取額外費用。

2.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五年期間香港主要承建商所完成建造工程總值及香港建造業總盈餘：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複合年 增長率
主要承建商所完成 建造工程總值 (十億港元)	229.9	233.7	249.1	270.9	290.6	286.6	4.5%
建造業總盈餘 (十億港元)	37.6	29.2	34.7	35.7	33.6	未披露	(2.8%)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誠如上表所示，香港主要承建商所完成建造工程總值由二零二零年約2,299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約2,906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0%，反映香港建造活動有所增加。然而，香港建造活動於二零二五年有所放緩，有關總值於二零二五年下降約1.4%至約2,866億港元。另一方面，香港建造業總盈餘(即總收入減營運開支及僱員薪酬)由二零二零年約376億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約336億港元。尤其是，香港建造業總盈餘於二零二四年按年下降約5.9%，為過去三年首次錄得負增長，顯示該行業整體利潤率受壓。

根據全球領先之國際市場研究報告及市場數據來源ResearchAndMarkets，由於高利率、地緣政治緊張局勢、物業行業低迷及財政赤字上升等不利因素，香港建造業增長由二零二四年約4%放緩至二零二五年約0.5%。此外，香港建造業產出預期於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九年錄得約2.6%之年度平均增長率(資料來源：<https://www.globenewswire.com/news-release/2025/03/03/3035369/28124/en/Hong-Kong-ConstructionIndustry-Report-2025-Output-to-Grow-at-an-AAGR-of-2-6-During-2026-2029-Supported-byInvestments-in-Transport-Electricity-Housing-and-Industrial-Projects.html>)，低於香港主要承建商所完成建造工程總值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五年約4.5%之歷史複合年增長率。

經考慮(i)香港建造業於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九年預期增長放緩；及(ii)香港建造業總盈餘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有所下降，吾等認為香港建造市場估計於未來數年將錄得緩慢增長及利潤率受壓，其前景仍具挑戰。由於 貴集團為一間專門從事香港改建及加建工程以及土木工程之承建商，在有關背景下，吾等認為 貴集團業務前景仍具挑戰。

**3. 要約人之資料及其對 貴集團之意向**

要約人之資料及其對 貴集團之意向之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力高證券及富中證券函件」，概述如下：

**(i) 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現年32歲，為單一最大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207,00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3.39%。彼為商人，長期透過於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經紀行及全資私人投資公司，作為中國及香港多項業務之被動投資者。其投資重點主要為上市證券、資訊科技企業及若干優質或初創企業之股權，以及其他金融及資產投資，並運用多年前自其母親（彼為中國一名富裕人士）獲取之財務援助（包括總值約190百萬港元之上市證券）。要約人確認，除上述自其母親所獲取之財務援助外，其投資資本概無由任何第三方直接或間接以貸款或其他方式撥付或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要約人得悉 貴公司當時控股股東已向多名承配人配售其於 貴公司之控股股權，致使 貴公司並無單一控股股東。彼認為此乃收購 貴公司重大股權之機會，從而可能以相對較低之持股比例取得對 貴公司之控制權。由於要約人並無 貴公司現有主要業務之相關經驗，故目前彼無意參與董事會管理或 貴集團日常管理，有意繼續作為被動投資者。

鑒於要約人並無 貴公司現有主要業務之相關經驗，吾等認為要約人未必能對 貴集團之業務帶來正面影響。

**(ii) 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

**(a) 業務**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繼續進行 貴公司之現有業務，且無意對 貴公司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

要約人無意終止聘用 貴公司任何僱員，亦無意出售或重新調配並非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之 貴公司資產。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縮減、終止或出售 貴集團任何現有業務之意向、諒解、磋商或安排。

### (b) 董事會組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金子博博士；非執行董事王薛儼先生及宋寧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金帆先生、宋嘉桓先生及姚道華先生。

要約人目前無意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但未來可能如此行事。倘要約人日後擬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將於收購守則所允許之最早時間生效。倘董事會組成有任何變動， 貴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 (c) 維持 貴公司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維持 貴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要約人已與將獲委任為董事會之新董事(如有)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倘於要約結束時， 貴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B條之規定，要約人將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 貴公司盡早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B條之規定。

經考慮(i)要約人並無 貴公司現有主要業務之相關經驗，顯示要約人未必能對 貴集團之業務帶來正面影響；及(ii)要約人尚未提供有關 貴集團未來發展或改善 貴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之長遠策略之任何計劃，吾等認為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長遠策略並不明確，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之前景存在不確定性。

#### 4. 要約價比較

每股要約股份0.52港元之要約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49港元折讓約79.1%；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即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00港元折讓約48.0%；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862港元折讓約39.7%；
- (i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785港元折讓約33.8%；
- (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最後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729港元折讓約28.7%；
- (vi) 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0.265港元(按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64.55百萬港元及股份總數計算)溢價約95.9%；及
- (vii) 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0.249港元(按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淨值約154.26百萬港元及股份總數計算)溢價約109.0%。

5. 股份之交易表現

(i) 歷史股價表現

下圖載列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之走勢：(a)由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至最後交易日(即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回顧期間」），即最後交易日前約一年期間；及(b)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認為，回顧期間足以反映一般市場情緒，並說明股份每日收市價之整體趨勢及波動水平。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誠如上圖所示，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收市價介乎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之最低0.60港元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之最高1.85港元。換言之，每股要約股份0.52港元之要約價較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收市價折讓約13.3%至71.9%。要約價於整個回顧期間均低於股份收市價。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份收市價整體呈上升趨勢，由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之1.00港元上升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之1.45港元。股份收市價其後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下跌至0.90港元，並隨後急升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之最高1.85港元。其後，股份收市價下跌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之最低0.60港元，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在0.61港元至1.00港元之間波動。根據吾等對 貴公司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之審閱，自二零二五年下半年起，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刊發(a)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之內幕消息公告，內容有關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金子博博士以每股不低於0.446港元之價格私人配售最多372,000,000股股份；(b)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之二零二五年六個月盈利預警公告；及(c)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之自願公告，內容有關 貴公司主要股東Kyosei Technology Inc.透過聯交所交易平台之場內交易按每股約0.52港元之代價出售93,000,000股股份。吾等已向董事作出查詢，並獲告知，除上文所述 貴公司刊發公告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二零二五年下半年至最後交易日期間股份收市價波動之具體原因。

股份自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起暫停買賣。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七日刊發聯合公告後，股價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急升至1.74港元，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高於要約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價收報2.49港元，而要約價較此折讓約79.1%。

要約價乃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釐定，並至少反映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有關期間就股份支付之最高購買價，從而確保股東在監管框架下獲得平等待遇。於形成吾等對要約價公平合理性之意見時，吾等更著重於(a) 貴公司之基本因素，例如上文各節所述其盈利能力及前景；(b)股份之歷史成交量；及(c)繼續作為股東所涉及之風險及不確定性。儘管要約價於整個回顧期間均低於股份收市價，並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分別折讓約48.0%及79.1%，經考慮(a)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二零二五財年及二零二五年六個月錄得虧損，並於二零二五年六個月錄得毛損率；(b)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成交量偏低(如下文進一步討論)；及(c) 貴集團之展望及前景如上文所討論仍存在不確定性，股份收市價未必能公平反映股份之真實價值。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股份之流通量

下表載列股份於回顧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月份或期間之平均每日成交量，以及該等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公眾持股數目之百分比：

	交易日數 (附註1)	概約平均 每日成交量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 公眾持有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b>二零二五年</b>				
四月	19	18,816	0.0030%	0.0046%
五月	20	177,000	0.0285%	0.0429%
六月	21	17,738	0.0029%	0.0043%
七月	22	333,523	0.0538%	0.0808%
八月	21	242,738	0.0392%	0.0588%
九月	22	270,341	0.0436%	0.0655%
十月	20	18,968,375	3.0594%	4.5928%
十一月	20	15,071,245	2.4308%	3.6492%
十二月	21	2,102,262	0.3391%	0.5090%
<b>二零二六年</b>				
一月	21	2,911,310	0.4696%	0.7049%
二月	17	521,176	0.0841%	0.1262%
三月	22	8,945,682	1.4429%	2.1660%
四月(附註4)	2	8,408,750	1.3563%	2.0360%
五月(附註4)	15	12,169,415	1.9628%	2.9466%
六月一日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11	14,504,281	2.3394%	3.5119%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股份交易日數指有關月份或期間內股份之交易日數，不包括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整個交易日之任何交易日。
2. 根據 貴公司月報表所披露於各月份或期間末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3. 根據公眾股東所持股份數目計算，即於各月份或期間末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扣除要約人所持股份。
4. 股份自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七日暫停買賣。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表所示，股份於回顧期間之買賣一般並不活躍。於回顧期間各月之平均每日成交量介乎二零二五年六月約17,738股至二零二五年十月約18,968,375股，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29%至3.0594%及公眾持有股份總數約0.0043%至4.5928%。

根據吾等對 貴公司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之審閱，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刊發(a)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之內幕消息公告，內容有關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金子博博士以每股不低於0.446港元之價格私人配售最多372,000,000股股份；及(b)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之二零二五年六個月盈利預警公告。吾等已向董事作出查詢，並獲告知，除上文所述 貴公司刊發公告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及十一月成交量異常高企之具體原因。

於聯合公告刊發及股份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恢復買賣後，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期間之平均每日成交量增至約12,169,415股，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628%及公眾持有股份總數約2.9466%。股份流通量有所提升可能由要約公告所致，於要約期內或之後未必能維持。

鑒於股份過往流通量薄弱，獨立股東或難以於短時間內在市場上出售大量股份而不對股價造成下行壓力。因此，股份之市場交易價未必反映獨立股東可透過於公開市場出售股份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故要約為獨立股東(尤其是持有大量股份之獨立股東)提供一個可行之另類退出途徑，以按每股要約股份0.52港元之要約價變現其於 貴公司之投資。

### 6. 可資比較分析

貴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改建及加建工程以及土木工程。

市盈率(「**市盈率**」)、市賬率(「**市賬率**」)及市銷率(「**市銷率**」)倍數為估值公司最常用之三項基準。鑒於(i)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錄得虧損；(ii)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錄得資產淨值狀況；及(iii)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之收益並不穩定，吾等認為市賬率倍數適用於評估 貴集團之價值。根據(i)每股要約股份0.52港元之要約價；(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620,000,000股股份；及(iii)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未經審核權益約154.3百萬港元，要約價所隱含之市賬率倍數約為2.1倍(「**隱含市賬率**」)。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評估要約價之公平合理性時，吾等已根據於彭博之搜尋識別出一份詳盡公司名單（「可資比較公司」），該等公司(i)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樓宇建造及土木工程服務，有關業務佔其最近財政年度總收益超過50%；(ii)於聯交所主板公開上市；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市值介乎150百萬港元至500百萬港元。根據上述標準，吾等已識別出13間可資比較公司。採納介乎150百萬港元至500百萬港元之市值範圍作為識別可資比較公司之門檻，其依據在於該範圍為較按要約價所隱含 貴公司市值322.4百萬港元約低50%及高50%，吾等認為屬合理。

下表載列可資比較公司之詳情：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佔最近一個財政年度來自有關主要業務收益之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市值 (百萬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市賬率 (倍)
建業建榮控股有限公司 (1556.HK)	地基建造及配套服務(83.7%)	390.0	0.4
有利集團有限公司 (406.HK)	承接樓宇建築、水喉渠務、屋宇翻新、維修及裝修工程(75.2%)	280.4	0.2
豐展控股有限公司 (1826.HK)	改建及加建工程、維修及專門工程之承包服務(100%)	180.6	不適用 (附註1)
新福港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1447.HK)	一般樓宇建造及土木工程服務(95.3%)	220.0	0.6
譽樂豐控股有限公司 (2132.HK)	提供建造工程(100%)	243.2	0.7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221.HK)	地基工程、土木工程及一般屋宇工程(89.5%)	165.1	0.5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佔最近一個財政年度來自有關主要業務收益之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之市值 (百萬港元)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之市賬率 (倍)
偉工控股有限公司 (1793.HK)	屋宇建造服務(100%)	236.0	0.9
上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633.HK)	地基工程(100%)	383.5	2.2
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557.HK)	地基及建築服務(97.1%)	235.2	3.4
華營建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1582.HK)	樓宇建造、維修、保養以及 加建及改建工程(98.2%)	202.5	2.7
現恆建築控股有限公司 (1500.HK)	地基工程(100%)	228.3	0.8
中國數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1796.HK)	裝修服務(100%)	189.6	2.6
榮智控股有限公司(6080.HK)	提供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95.1%)	177.0	1.3
		<b>最高</b>	<b>3.4</b>
		<b>最低</b>	<b>0.2</b>
		<b>中位數</b>	<b>0.9</b>
		<b>平均數</b>	<b>1.4</b>
<b>貴公司</b>		322.4 (附註3)	2.1 (附註2)

資料來源：彭博及可資比較公司之財務報告

附註：

1. 由於相關公司於最近財務期間錄得淨負債，其市賬率無法得出。
2. 即隱含市賬率。
3. 即要約價引伸之 貴公司市值。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市賬率介乎約0.2倍至3.4倍，中位數及平均數分別約為0.9倍及1.4倍。約2.1倍之隱含市賬率處於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範圍內，並高於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之中位數及平均數，顯示就市賬率而言，要約價所隱含之 貴公司市值符合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場估值，且並未被低估。

### 推薦建議

儘管要約價於整個回顧期間均低於股份收市價，並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分別折讓約48.0%及79.1%，經考慮：

- (i)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及二零二五年六個月錄得收益大幅下降。此外，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二零二五財年及二零二五年六個月錄得虧損，並於二零二五年六個月錄得毛損率。此外，誠如盈利預警公告所披露，預計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稅後虧損約34.1百萬港元至36.0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後虧損約為9.5百萬港元。因此，吾等認為貴集團短期前景存在不確定性；
- (ii) 誠如「2.行業概覽」一節所討論，香港建造市場估計於未來數年將錄得緩慢增長及利潤率受壓，其前景仍具挑戰。由於貴集團為一間專門從事香港改建及加建工程以及土木工程之承建商，在有關背景下，吾等認為貴集團業務前景仍具挑戰；
- (iii) 經考慮(a)要約人並無貴公司現有主要業務之相關經驗，顯示要約人未必能對貴集團之業務帶來正面影響；及(b)要約人尚未提供有關貴集團未來發展或改善貴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之長遠策略之任何計劃，吾等認為要約人對貴集團之長遠策略並不明確，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之前景存在不確定性；
- (iv) 要約價較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0.249港元溢價約109.0%；
- (v) 鑒於股份過往流通量薄弱，獨立股東或難以於短時間內在市場上出售大量股份而不對股價造成下行壓力。因此，要約為獨立股東(尤其是持有大量股份之獨立股東)提供一個可行之另類退出途徑，以按要約價變現其於貴公司之投資；及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vi) 隱含市賬率處於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範圍內，並高於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之中位數及平均數，顯示就市賬率而言，要約價所隱含之 貴公司市值符合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場估值，且並未被低估。

經整體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每股要約股份0.52港元之要約價屬公平合理，因此就獨立股東而言，要約屬公平合理。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要約，而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要約。

謹請獨立股東(尤其是有意接納要約者)於要約期內密切監察股份之市價及流通量，尤其是鑒於股份交投淡薄，獨立股東於公開市場出售其持有之大批股份可能引致股份價格急跌。吾等亦注意到，股份於回顧期間一直大幅高於要約價。除持有大批股份者外，獨立股東經考慮其本身情況，尤其是其股份購買成本後，倘最終出售有關股份所得款項淨額高於根據要約可收取之款項，則可考慮於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而非接納要約。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滋博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蔡丹義  
謹啟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蔡丹義先生為滋博資本有限公司(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及負責人員。彼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

## 1. 接納要約之一般程序

為接納要約，閣下應按隨附之接納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妥為簽署表格，有關指示構成要約條款一部分。

- (a) 倘與閣下之股份有關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乃以閣下名義登記，而閣下有意就閣下之股份接納要約(不論全部或部分)，則閣下必須將已填妥及妥為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與閣下有意接納要約之股份數目有關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在執行人員同意之情況下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聯合公告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前，郵寄至或由專人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信封上請註明「榮尊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現金要約」。
- (b) 倘與閣下之股份有關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並非以閣下本人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閣下持有之股份接納要約(不論全部或部分)，則閣下必須：
- (i) 將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提交予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作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要約，及要求其將已填妥及妥為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最遲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送交過戶登記處，信封上請註明「榮尊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現金要約」；或
- (ii) 透過過戶登記處安排本公司將股份登記於閣下名下，並將已填妥及妥為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最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正送交過戶登記處，信封上請註明「榮尊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現金要約」；或

- (iii) 倘閣下之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提交予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期限或之前，指示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接納要約。為符合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之期限，閣下應向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之要求向其提交閣下之指示；或
- (iv) 倘閣下之股份已寄存於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開立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期限或之前，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授權閣下之指示。
- (c) 倘與閣下之股份有關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未能即時交出及／或已遺失(視情況而定)，而閣下欲就閣下之股份接納要約，則仍須填妥及妥為簽署接納表格，並連同一封聲明閣下已遺失或未能即時交出一份或多份有關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之函件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信封上請註明「榮尊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現金要約」。倘閣下尋回或可即時交出有關文件，則其後應盡快將有關文件轉交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已遺失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則亦應致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並應於按所給予之指示填妥後交回過戶登記處。要約人可全權酌情決定要約人是否接納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無法即時交出及／或已遺失之任何股份。
- (d) 倘閣下已交回閣下任何股份之過戶文件以將有關股份登記於閣下名下，而尚未收到閣下之股票，並欲就閣下之股份接納要約，則閣下仍須填妥及妥為簽署接納表格，並連同經閣下妥為簽署之過戶收據送交過戶登記處，信封上請註明「榮尊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現金要約」。有關行動將被視為不可撤回地授權要約人及／或力高證券及／或富中證券及／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代表閣下在相關股票發出時向本公司或過戶登記處領取相關股票，並代表閣下將該等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以及授權及指示過戶登記處持有該等股票，惟須受要約之條款及條件規限，猶如該等股票乃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 (e) 要約接納書僅會於過戶登記處在不遲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在執行人員同意下，要約人可能釐定並由要約人及本公司可能聯合公告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收到已填妥之接納表格，並且過戶登記處已記錄其已收到該接納書及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所規定之有關文件，以及符合下列各項，方被視為有效：
- (i) 隨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而倘該/該等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並非以閣下名義登記，則連同其他可確立閣下成為相關股份登記持有人之權利之文件(如經登記持有人簽立及已妥為加蓋印花之空白或以受讓人為受益人之相關股份過戶文件)；或
  - (ii) 來自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惟最多僅達登記持股之數額及僅以接納書涉及本(e)段另一分段並無計及之股份為限)；或
  - (iii) 經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 (f) 倘接納表格由登記股東以外之人士簽立，則必須出示令過戶登記處及本公司信納之適當授權文件憑證(如遺囑認證書或經核證之授權書副本)(連同任何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及本公司就此要求之任何其他文件)。
- (g) 於香港，相關獨立股東將須就接納要約之繳付賣方從價印花稅，稅款按股份市值或要約人就相關要約接納書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計算，並將自接納要約時應付予相關股東之金額中扣除(如印花稅金額不足1元，則印花稅將向上取整至最接近之元位)。要約人將安排代表接納之獨立股東繳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繳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 (h) 概不就收到任何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發出任何收據。

- (i) 倘要約就接納而言於首個截止日期並無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過戶登記處連同接納表格一併收到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將盡快惟無論如何於要約失效後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退還予接納要約之相關獨立股東。

## 2. 接納期間及修訂

- (a)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1，要約將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維持最少21天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之前曾經根據收購守則在執行人員同意下經修訂或延長，否則接納表格必須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收到，方為有效。
- (b) 要約須待要約人就要約接獲有效接納，且連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前或期內就要約股份已收購之股份，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超過50%之投票權，方可作實。根據收購守則，倘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要約其後應維持可供接納不少於14天。要約人將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時發表公告。
- (c)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通過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聯合刊發公告，當中列明要約有否獲延長、修訂或是否已屆滿。
- (d) 倘要約人決定延長要約，則將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前以公告方式給予仍未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最少14天之通知。
- (e) 倘要約人修訂要約條款，全體獨立股東(不論彼等是否已經接納要約)均有權享有經修訂條款。經修訂之要約必須於刊登經修訂要約文件之日期後，維持最少14天可供接納。
- (f) 倘截止日期獲延遲，則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內對截止日期之提述將被視為指經延長之截止日期。
- (g) 要約可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間為本綜合文件寄發後第60天(即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下午七時正。

### 3. 公告

- (a) 按照收購守則規則19所規定，於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之前(或執行人員可能在特殊情況下批准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要約人必須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其就要約之修訂、延期或期滿或失效之決定。要約人必須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或之前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登公告，聲明要約是否已延期、修訂或期滿或失效。該項公告必須述明以下各項：
- (i) 已接獲要約接納書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
  - (ii) 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在要約期之前已持有、控制或受指示之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
  - (iii) 由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在要約期內收購或同意收購之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
  - (iv) 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借用或借出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詳情，但如所借用之任何股份已被轉借或出售則除外；及
  - (v) 該等股份數目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本公司投票權中所佔之百分比。
- (b) 於計算接納所佔股份總數時，僅過戶登記處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前收到且完整及完好之有效接納方獲計算在內。
- (c) 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有關要約之所有公告必須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發表。有關要約之任何公告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之規定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nd-strategic.com.hk](http://www.bnd-strategic.com.hk))。

#### 4. 撤回之權利

- (a) 獨立股東提出之要約接納將屬不可撤銷及不可撤回，惟下文(b)分段所載情況，或在遵照收購守則規則17之情況下除外，該規則訂明倘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後之21天後，就接納而言仍未成為無條件，則要約之接納者屆時有權撤回其接納。要約之接納者可透過向過戶登記處提交經接納者(或其正式書面委任之代理，連同通知一併出示其委任憑證)簽署之通知，以撤回其接納。
- (b) 倘要約人未能遵守本附錄一上文第3段「公告」所載規定，執行人員可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2，按照其可以接納之條款，要求已經提出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獲授予撤回接納之權利，直至要約人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9之規定為止。在此情況下，倘獨立股東撤回彼等之接納，則要約人須盡快惟無論如何於撤回接納後七個營業日內，將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交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以平郵方式退還予相關獨立股東。

#### 5. 要約之償付

在有關股份之隨附接納表格連同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屬有效、完整及完好，且過戶登記處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收到之前提下，就根據要約提交之股份應付予各接納之獨立股東之金額(扣除其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之支票將盡快但無論如何於(i)過戶登記處根據收購守則收到所有相關文件致使有關接納屬完整及有效當日；及(ii)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後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之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任何接納之獨立股東根據要約有權獲得之代價，將根據本綜合文件(包括本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所載之要約條款由要約人悉數償付(有關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者除外)，而不計及要約人可能有權或指稱有權對有關獨立股東執行之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其他類似權利。

## 6. 海外股東

向海外股東提出要約或會受彼等居住之相關司法權區法律禁止或影響。海外股東應於有關司法權區取得有關要約影響之適當法律意見，或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欲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有責任自行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取得任何可能所需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之同意及辦理任何註冊或存檔手續，以及辦理所有其他必要手續、遵守監管及/或法律規定以及支付該等股東應付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力高證券、富中證券、力高企業融資、獨立財務顧問、過戶登記處、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顧問、聯繫人、代理或任何參與要約之人士均有權獲海外股東悉數彌償，並確保免受海外股東因彼等可能須繳付之任何稅項而引致之損害。任何海外股東如接納要約，即被視為構成該名人士保證，該名人士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可收取及接納要約及任何有關修訂，而該接納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為有效並具約束力。海外股東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海外股東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7. 稅務意見

獨立股東務請就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力高企業融資、力高證券、富中證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代理或聯繫人或任何其他參與要約之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8. 一般事項

- (a) 所有將由獨立股東交付或將向或自獨立股東發出之通訊、通知、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及其他所有權及/或彌償保證及/或任何其他性質之文件，將以平郵方式由彼等或彼等指定之代理交付或將向或自彼等發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且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力高證券、富中證券、力高企業融資、獨立財務顧問、過戶登記處、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顧問、聯繫人、代理或任何參與要約之人士一概不會就可能因此引致之任何損失或任何其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b) 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名或該等人士向要約人、力高證券及富中證券保證，根據要約提交之股份乃由有關獨立股東出售或提交，概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而連同其附帶之所有權利及利益，包括於要約提出日期(即寄發本綜合文件之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
- (c) 任何代名人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代名人向要約人保證，接納表格所示之股份數目為有關代名人為接納要約之實益擁有人持有之股份總數。
- (d) 隨附之接納表格所載之條文構成要約條款之一部分。
- (e) 意外遺漏寄發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之接納表格或其中一項予任何身為要約提出對象之人士將不會令要約以任何方式失效。
- (f) 要約及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律規管及據此詮釋。
- (g) 妥為簽立接納表格將構成不可撤回地授權要約人及／或力高證券及／或富中證券及／或任何彼等可能指示之一名或多名人士，代表接納要約之人士填寫及簽立，以及作出任何其他為使已接納要約之人士之股份歸屬予要約人或其可能指示之有關一名或多名人士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行動。
- (h) 要約乃根據收購守則提出。
- (i)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對要約之提述應包括其任何延長及／或修訂。
- (j)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之中、英文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 1. 本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以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之概要，乃分別摘錄自本公司於相關年度之已刊發年報以及本公司於相關期間之中期報告。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88,375	229,916	220,854	28,606	43,338
其他收入	1,836	2,673	2,988	562	616
行政開支	(16,546)	(16,287)	(12,406)	(7,032)	(7,972)
財務開支	(3)	(10)	-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9,545)	(9,324)	5,208	(10,290)	(10,491)
所得稅開支	-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 (虧損)/溢利	(9,545)	(9,324)	5,208	(10,290)	(10,491)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虧損	13,000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 全面收益總額	(22,545)	(9,324)	5,208	(10,290)	(10,491)
每股(虧損)/溢利					
- 基本(每股港仙)	(1.54)	(1.50)	0.84	(1.66)	(1.69)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期間，本公司並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中，並無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或虧損、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益及影響重大之其他收入項目。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核數師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核數師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之報告中並無保留意見。

並無適用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會計政策變動，致使財務數字在重大程度上無法進行比較。

## 2. 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以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之分別載於下列文件，而有關文件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bnd-strategic.com.hk](http://www.bnd-strategic.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查閱，具體詳情如下：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4至117頁)，可透過以下超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713/2023071300637\\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713/2023071300637_c.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2至117頁)，可透過以下超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731/2024073100471\\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731/2024073100471_c.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4至123頁)，可透過以下超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728/2025072800387\\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728/2025072800387_c.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10至27頁)，可透過以下超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1230/2024123000570\\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1230/2024123000570_c.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10至30頁)，可透過以下超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1230/2025123000341\\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1230/2025123000341_c.pdf)

### 3. 債務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為確定本集團債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債務如下：

####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之銀行借款或其他借款。

####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租賃負債約為123,000港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述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正常應付貿易賬款外，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i)已發行且未償還、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尚未發行之債務證券，以及可分辨為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及無抵押之定期貸款；(ii)其他借款或屬借款性質之債務；(iii)按揭及押記；及(iv)任何或然負債或擔保。

### 4. 本集團之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除以下資料外，本集團之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包括該日)並無重大變動。

誠如盈利預警公告所披露，根據董事會目前掌握之資料，以及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審閱，預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稅後虧損約34.1百萬港元至36.0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後虧損約為9.5百萬港元。預計虧損擴大，主要原因為現場外工程產生大量意料之外的額外成本，同時相關項目工期緊急、工作量增加，本集團為維繫業務合作關係，並未就此收取額外費用。

## 1. 責任聲明

本綜合文件載有根據收購守則提供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要約、要約人及本集團之資料。

要約人(即楊敬堯先生)對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不包括與本集團有關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綜合文件所表達之意見(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2. 股份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擁有、控制或指示之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詮釋4)中之權益詳情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本權益 之概約 百分比 (%)
要約人	實益擁有人	207,000,000	33.39
總計		207,000,000	33.39

## 3. 於本公司證券之買賣及權益

除(i)要約人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按每股股份0.52港元購入123,000,000股股份(「初始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84%；及(ii)要約人進行之收購事項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有關期間內，概無以代價進行本公司任何股份、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有關該等證券之任何衍生工具之交易。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要約人透過其經紀向多間證券公司作出查詢，而根據中央結算系統公開紀錄，該等證券公司持有本公司最大數目之股份，以確定其各自客戶是否有意出售其股份。其中一間證券公司作出回應並促成初始股份之買賣。於初始股份當中，93,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5%)自本公司當時主要股東Kyosei Technology Inc.購入，此乃於場內進行。餘下3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4%)乃透過與兩名第三方賣方進行場外大宗交易購入。其後，另一間證券公司接洽要約人，並促成要約人向售股股東進行涉及84,000,000股股份之收購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2. 股份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b) 除「3. 於本公司證券之買賣及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有關期間概無以代價進行本公司任何股份、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涉及該等證券之任何衍生工具之交易；
- (c)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指示，亦無訂立涉及本公司證券之任何已發行衍生工具；
- (d)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接納或拒絕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 (e) 除融資協議及賬戶押記外，概無存在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且與股份有關而可能對要約具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
- (f) 除融資協議及賬戶押記外，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要約人之任何聯繫人概無與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安排，亦無任何人士於有關期間內擁有或控制或買賣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g)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與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之前提條件或條件之情況有關之協議或安排；
- (h)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i)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售股股東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訂立任何構成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之諒解、安排或協議；
- (j) 任何股東與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之間概無訂立任何構成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之諒解、安排或協議；

- (k) 除收購事項項下之付款外，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毋須亦概無根據收購事項以任何形式向售股股東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代價；
- (l) 除賬戶押記外，概無導致依據要約取得之任何證券將會轉讓、押記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及
- (m) 除收購事項外，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之間概無任何與要約有任何關連或取決於要約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 4.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綜合文件中發表意見及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力高證券	一間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富中證券	一間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上述專家各自己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照本綜合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全文及建議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5. 市場價格

下表顯示股份於(a)有關期間內各曆月最後進行交易之日子；(b)最後交易日；及(c)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日期	每股股份 收市價 (港元)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0.71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67
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	0.61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0.69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0.93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最後交易日)	1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1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2.68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49

## 6. 其他事項

- (i) 要約人之通訊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12號尚匯26樓A室。
- (ii) 力高證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15樓1506室。
- (iii) 富中證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8號南豐大廈4樓404-405室。
- (iv)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之中、英文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 7. 展示文件

由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止,下列文件之副本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http://www.sfc.hk))及本公司網站([www.bnd-strategic.com.hk](http://www.bnd-strategic.com.hk))可供查閱:

- (i) 「力高證券及富中證券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8至16頁;
- (ii) 本附錄三「4.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 (iii) 富中融資協議;
- (iv) 華富建業融資協議;
- (v) 富中賬戶押記;及
- (vi) 華富建業賬戶押記。

## 1. 責任聲明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不包括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u>5,000,000,000股</u>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50,000,000</u>
已發行	港元
<u>620,000,000股</u>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6,200,000</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已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影響股份之轉換權(包括任何可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衍生工具或其他證券)。

目前所有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股款，且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股本、股息及表決權等所有權利)。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已發行股份數最多為620,000,000股。

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影響股份之轉換權(包括任何可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衍生工具或其他證券)，亦無就發行任何該等券訂立任何協議；及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 3.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並無擁有或被當作擁有(a)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d)根據收購守則須於本綜合文件中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 (b)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持有／擁有 權益之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要約人	實際擁有人	207,000,000(L)	33.39

附註：

- (1) (L)指股份之好倉。  
(2) 按照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 4. 本公司及要約人之證券交易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

- (a) 本公司及董事不曾以代價進行有關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附帶股份轉換或認購權之證券之交易；
- (b) 董事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附帶股份轉換或認購權之證券；
- (c) 概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退休基金(如有)或屬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之定義第(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但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之人士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其他附帶投票權之證券之任何權益或本公司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
- (d) 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任何屬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之定義第(1)、(2)、(3)及(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提述性質之安排，亦無有關人士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曾以代價進行有關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之交易；
- (e) 概無股份或任何證券、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關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之衍生工具由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亦無有關人士曾以代價進行有關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關於任何股份之衍生工具之交易；
- (f) 本公司及董事概無借用或借出任何股份、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關於任何股份之衍生工具；
- (g) 概無任何人士不可撤回地承諾接納或拒絕要約；及
- (h) 並不存在任何股東作為一方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之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5. 影響董事及與董事有關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並無亦不會給予任何董事任何利益(法定補償除外)，以補償其失去職位或其他與要約有關之損失；
- (b) 並無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之任何協議或安排，是以要約之結果作為先決條件或取決於要約之結果或關乎要約之其他事宜；及
- (c) 概無任何董事在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訂立之重大合約中擁有重大私人利益。

##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並未牽涉任何可能會對本公司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申索，而就董事所知，亦無任何可能會對本公司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未決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起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 7.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有符合以下條件而仍然生效之服務合約：(a)在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包括連續性及訂明限期之合約)；或(b)是通知期達12個月或以上之連續性合約；或(c)是有效期尚餘超過12個月(不論通知期長短)之訂明限期合約。

## 8. 重大合約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於緊接要約期開始日期前兩年當日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不包括並非於本集團進行或擬進行之日常業務中訂立之合約)。

##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綜合文件中發表意見及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	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上述專家各自己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照本綜合文件所示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全文、建議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實益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 10.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79號亞洲貿易中心2803-2803A室。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 (d) 公司秘書為曾敬榮先生。
- (e) 宏博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7樓710室。
- (f)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之中、英文文本於詮釋時，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 11. 展示文件

由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下列文件之副本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http://www.sfc.hk))及本公司網站([www.bnd-strategic.com.hk](http://www.bnd-strategic.com.hk))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d)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7至23頁；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4至25頁；
- (f)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6至44頁；
- (g)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就盈利預警發出之報告，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五；
- (h) 宏博就盈利預警發出之報告，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五；
- (i) 盈利預警公告；及
- (j)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敬啟者：

榮尊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

###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盈利預警

吾等茲提述(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之盈利預警公告；及(ii) 貴公司及楊敬堯先生(「要約人」)聯合刊發有關力高證券有限公司及富中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之綜合文件附錄二「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內題為「4.本集團之重大變動」一節載列之段落所載，對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之估計(「盈利預警」)。

盈利預警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構成一項盈利預測。

### 董事之責任

盈利預警乃由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

董事就盈利預警承擔全部責任。

###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中之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要求，有關要求建基於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等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當中要本所設計、實施及運營質量管理體系，包括有關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之政策或程序。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序就盈利預警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發表意見。

吾等根據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500號「盈利預測報告、營運資金充足性聲明及債務聲明」，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計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鑒證工作」進行吾等的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合理確定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董事是否已根據董事採納之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盈利預警，以及盈利預警之呈列基準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與 貴集團通常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吾等之工作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因此，吾等並不發表審核意見。

##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盈利預警已根據董事採納之基準妥為編製，而其呈列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與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 貴集團通常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

此 致

香港新界  
葵涌梨木道79號  
亞洲貿易中心2803-2803A室  
榮尊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宏博發出之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綜合文件而編製。

敬啟者：

吾等茲提述榮尊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之公告(「盈利預警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盈利預警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茲提述 貴公司董事(「董事」)於盈利預警公告中作出之聲明(「該聲明」)如下：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目前掌握之資料，以及對本集團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審閱，預計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稅後虧損約3,410萬港元至3,600萬港元；而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稅後虧損約為950萬港元。

本年度預計虧損擴大，主要原因為現場外工程產生大量意料之外的額外成本；同時相關項目工期緊急、工作量增加，本集團為維繫業務合作關係，並未就此收取額外費用(「盈利預警」)。」

根據收購守則，該聲明被當作一項盈利預測，因而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10作出報告。

該聲明乃由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編製。

吾等已與董事討論編製該聲明時依據之基準。吾等亦已考慮 貴公司核數師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之報告(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五)，當中載述，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盈利預警的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與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 貴集團通常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信納該聲明(董事就此承擔全部責任)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

此 致

香港新界  
葵涌梨木道79號  
亞洲貿易中心2803-2803A室  
榮尊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為及代表  
滋博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蔡丹義  
謹啟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